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能安智慧新增 2021 年度 支出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因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经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本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能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安智慧”）已分别与关联方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贵州安晟能源有限公司（均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）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，由能安智慧为其提供建立远程信息化和可视化管理平台、安全生产数据上传系统的技术服务，合同金额分别为170万元、35万元。

为保证能安智慧相关业务尽快开展起来、上述项目顺利实施，2021年8月26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2021年半年度董事会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能安智慧新增2021年度支出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能安智慧委托关联方浙江云芯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云芯科技”）配合提供相应的软件开发、系统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。本次交易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100万元，2020年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0万元。

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李岩先生已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

(二)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新增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关联人向我方提供技术服务	云芯科技	配合提供软件开发、系统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	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	100 万元	0 元	0 元
合计				100 万元	0 元	0 元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浙江云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汪桢

注册资本：2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从事仪器仪表技术、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从事信息技术、电子技术、光电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；电子元器件、环保设备及材料、仪器仪表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制造和销售；软件研发、销售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海豪路558号浙江中德（台州）产业合作园17幢1号（三层）A区

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2021年6月30日，云芯科技总资产93.27万元，净资产-35.07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1.12万元，净利润-36.89万元。

经查询相关网站，云芯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关联关系说明

1、持能安智慧30%股权的因士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因士科技”），同时持有云芯科技25%股份；能安智慧的董事汪桢先生为因士科技总经理，同时持有云芯科技55%股份，为云芯科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云芯科技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。

2、公司直接控制的宁波能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持有能安智慧30%股



份；公司子公司新疆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，持有能安智慧1%股份；公司董事李岩先生、能安智慧董事汪桢先生分别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，各持股49.5%。

综上，云芯科技与能安智慧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云芯科技具有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的从业经验，拥有履约所需的人力资源和技術储备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合同或者协议，能安智慧已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就相关项目实施进行询价比价，将与云芯科技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结算价格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

能安智慧与云芯科技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在成立初期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减少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，有利于控股子顺利开展相关业务。

上述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1.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安智慧2021年度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其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实际经营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；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2021年半年度董事会）审议。

2.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安智慧2021年度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其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实际经营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已



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合规。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；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

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，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本保荐机构对前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